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4 日，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东至沧海路、西侧与现状小区相邻、南至姚隘路、北至规划道路

实际建设规模：项目分为东、西 2 个地块，宁穿路 A3-11-1#地块和宁穿路 A3-12#地块，2 个地块同步建成，现一并进行验收。A3-11-1#地块包括 4 幢多层商业及办公楼及其附属用房（公变、配套用房等）；A3-12#地块包括两幢商务办公楼、多层商业及其附属用房（水泵房、公变、环网、配套用房等），A3-12#地块及 A3-11-1#地块地下室连通，共设一个地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审查，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作出审查批复意见（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甬东环建表[2016]74 号）。

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动工，2018 年 12 月完工，未交付使用。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东分局审批的甬东环建登[2016]73 号、甬

东环建表[2016]74 号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稍作调整，楼号改变，其余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有部门违法通知。

2、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结论

（1）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含油废水经隔油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东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后排放。空调室外机污水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地下车库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至污水管道，垃圾桶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2）废气

车库内废气采用机械系统通风，尾气集中通过楼附壁竖井升至地下车库上方楼顶进行强制排放。车库出入口加强绿化，加强管理。

项目已预留油烟井，餐饮区域油烟废气经各自厨房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通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垃圾每日由环卫工人将垃圾筒集中后由垃圾车进行收集并运送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处理，最终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项目公共厕所为集中水冲式公厕，卫生条件好，功能完善。公厕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厕所内及地板清洁、无积水，同时在厕所内放置带香味的香料或檀香等除臭剂，加强厕所通风，垃圾及时清运，定期喷洒消毒剂，加强厕所周

边绿化。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治理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桶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和批复文件要求基本落实了各类废物收集、暂存措施。

（4）噪声

地下车库出入口防护墙采用实体墙面，小区内均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地下车库出入口坡道处安装金刚砂减振带；入口处两侧加强绿化，形成绿化屏障。水泵房设减振基础；水泵不靠柱体安装。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水泵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水泵房门采用隔声门。风机底部加装减震垫；涉及到水的进出口处，风机与管道间均采用软连接，风机房门采用隔声门。变电所及环网站墙体采用钢混结构现浇实墙；在变压器底座底座与地面之间安装隔声垫；物业管理部门定期检修和维护配电房内的设施，避免设备故障原因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东侧、南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 GB3096-2008 中 1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第YKAHB1344a号）监测结果表明：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厂界昼夜间东侧、南侧可达到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其他侧可达到GB3096-2008中1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周边环境噪声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基本能达到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售房时告知选房者垃圾收集点、变配电房、地下车库出入口等环保功能具体位置情况。

（2）尽快完善地下车库出入口禁鸣标志，周围绿化等设施。

（3）项目运营后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向环境管理部门备

案，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4) 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加强后续管理，固废分类收集。

(5) 引进开办有产生噪声、废水、油烟、异味等污染的项目须同步建设废气排放，油水处理等相关配套设施，并按规定程序另行上报审批。

(6)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宁穿路 A3-11-1#地块项目、宁穿路 A3-12#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参加验收的单位	姓名	所属单位	电话
建设单位	贺国华	宁波腾辉置业有限公司	13336665012
环评单位	盛德成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5058400888
验收调查单位	张丽雯	杭州聪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8161597
检测单位	王瓶瓶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258710881
设计单位	杨斌	宁波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168766
施工单位	沈能国	浙江腾升建设有限公司	18657432581
监理单位	陈万山	浙江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586874068
勘察单位	叶薇	宁波宁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1356743402